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提供貸款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由本公司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的股權抵押作擔保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貸款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滿三週年時屆滿。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金額：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即每三個月264,000美元(相當於約2,048,000港元)。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

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滿三週年時屆滿。

主要先決條件：

除非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否則貸方無須向借方提供貸款：

- (a) 貸方已收到已簽立的貸款協議；
- (b) 貸方已收到已簽立的股權抵押契約及與股權抵押契約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如有)；
- (c) 借方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並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有關貸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契約及其他所需文件；
- (d) 借方向貸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惟貸方根據貸款協議豁免的保證除外)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亦無有關借方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有關與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契約的所有必要文件向貸方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事實或情況；
- (e) 借方出具(經其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證明書，確認借貸和股權抵押不會導致超逾任何其他受約束的借貸、抵押擔保限額或借方之類似限額；
- (f) 借方出具(經其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為正確、完整及有效，貸款協議和股權抵押契約已經取得或者完成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門或者管理機構或者第三方的授權、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要)；及
- (g) 董事會批准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契約及授權並確認其董事會簽署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契約及相關文件。

- 還款安排： 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 提前還款： 借方可於還款時間表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所有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貸款，惟借方須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通知並取得貸方的書面同意。
- 違約： 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或作出貸款協議所指之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方有權宣告貸款、到期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應即時支付或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補償。
- 抵押品： 根據股權抵押契約，借方於中聯能源持有之350股中聯能源普通股(佔中聯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5%)，據此，借方同意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即借方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104,800,000美元。如違反以上賬面估值擔保，借方及貸方可在30天內協商採取補救辦法，借方採取補救措施後不被視為違反股權抵押契約。

貸方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c)外)提出合理要求，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或延長履行先決條件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先決條件，及倘就先決條件作出豁免或延長及先決條件附加任何條款，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條款的行為將構成違約事件。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資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控股股東。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中聯能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中聯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間接持有河南延長股份之70%權益。

貸款的理由與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持續肆虐，世界大部份主要經濟體皆出現經濟負增長。Novus在加拿大西部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自本年初以來，全球疫情防控成效逐步顯現。由於當前疫苗研發進展及疫苗接種有效控制新冠病毒大流行，經濟運行保持恢復性增長，尤其是中國及美國。為把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北美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石油市場需求大幅改善的有利機遇，本公司正努力優化生產及營運安排、同時增加原油產能及銷售。貸款協議將令本公司獲得充足資金滿足Novus擴大其產能的財務需求。預期額外產能於拓展完成時將產生更高收入水平，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並與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一致。

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Novu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52,000加元(相當於約35,095,000港元)及51,374,000加元(相當於約324,741,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接洽多個個別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拒絕提供有關融資建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6,084,000港元，當中約394,436,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且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足夠內部資源轉撥予Novus以供其擴展資金之需。

貸款顯示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考慮到(i)上文所討論的Novus的財務狀況及其產能的擴展計劃；(ii)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ii)上文所討論的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及考慮的替代融資方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作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告所用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一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現時已擴散全球成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貸方」	指	延長石油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貸款訂立的協議
「Novus」	指	Novus Energy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抵押」	指	本公司將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持有之中聯能源350股股份(相當於中聯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5%)授出的股權抵押，作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擔保
「股權抵押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就股權抵押以延長石油香港(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契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聯能源」	指	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動用」	指	動用貸款
「動用日期」	指	動用貸款的日期，即提取貸款的日期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並通過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延長石油集團全資擁有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納的匯率為0.1289美元兌1.00港元及0.1582加元兌1.00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